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规则》第 11.2 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及《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说明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吴明、上海堰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 名交易对方收购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羲技术”、“标的公司”）56.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拟购买资产应当符合科创板定位，所属行业应当与科创板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且与科创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主营业务整合升级和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经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标的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

标的公司专注于极低温极微弱信号测量调控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标的公司产品可应用于超导量子计算、表面物理研究、拓扑超导、凝聚态物理、分子量子霍尔效应、极端物性研究、高能物理研究等相关领域。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标的公司所属的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与上市公司属同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公司属于“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所属的“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2 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制

造”。标的公司为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

标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属于科技创新企业；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是国家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属于国家发展战略鼓励和支持的产业，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相关要求。

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标的公司属于第五条中的“高端装备领域”，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

二、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一）技术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致力于质谱仪的研发及国产化，量羲技术专注于极低温极微弱信号测量调控设备的研发及国产化。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聚焦于专业仪器设备领域，双方技术在各自领域均具有一定创新性、前沿性和领先性，且存在较强的互补性。

量子计算按技术路线不同可分为两大类：一是以超导和硅半导体等为代表的人造粒子路线，二是以离子阱、光量子和中性原子为代表的天然粒子路线。标的公司现有产品主要应用于人造粒子路线的超导量子计算。天然粒子路线的离子阱量子计算机需要综合运用低温、真空、信号传输、离子探测等多种技术，上市公司掌握离子探测、传输等关键技术，双方共享相关技术将加速突破离子阱量子计算技术路线，实现标的公司在量子计算领域从现阶段的人造粒子路线到人造粒子与天然粒子路线并存的跨越。

同时，标的公司掌握先进、成熟的极微弱信号的传输、调控和读取以及射频微波测量线路的设计及制造等技术，上述技术也是上市公司质谱仪产品必不可少的重要支撑技术。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技术共享将拓宽上市公司电子信号领域的技术储备，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研发实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实现研发资源共享、技术协同输出，有力推动上市公司质谱仪产品技术迭代升级和储备，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在质谱仪产品领域的技术优势地位；亦有利于标的公司加速突破离子阱量子计算技术路

线,实现标的公司在量子计算领域超导人造粒子与离子阱天然粒子路线并存战略布局。

（二）客户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均聚焦于专业仪器设备领域。上市公司多年来致力于质谱仪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要客户包括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和科技企业等。标的公司专注于极低温极微弱信号测量调控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标的公司产品可应用于超导量子计算、表面物理研究、拓扑超导、凝聚态物理、分子量子霍尔效应、极端物性研究、高能物理研究等相关领域,下游客户为国内知名的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双方下游客户质量以及行业地位较高,且存在类似的行业属性,在客户资源上可互助导流。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可以对市场渠道及客户资源进行整合互补,扩大双方整体销售规模并增强盈利能力,提升高端仪器设备的国产化渗透率,助力我国新质生产力发展。

（三）供应商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致力于质谱仪的研发及国产化,量羲技术专注于极低温极微弱信号测量调控设备的研发及国产化,双方均属于专业仪器设备制造业,部分上游供应商存在相似或重合的现象。本次重组后,双方可共享供应商资源,提高采购效率,增强供应链稳定性。对于相似供应商,本次重组可以丰富双方的供应商选择,拓展采购渠道,降低对单一供应商依赖;对于重合供应商,重组后合并采购量增大,双方议价能力增强,可获得更优惠的采购价格和付款条件,有利于降低单位采购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